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3 年 6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 巩固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建筑工地单双月创文巩固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部署，我局于 2023 年 6 月上、中旬组织开展了 6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固、扬尘防治工作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采取暗访的形式开展，共检查了市区 12 个建筑工地，分别是赤坎区的凤和广场二期项目、海雅名苑项目；霞山区的湛江市物资储备库项目、新开工工地（名称不明）项目（位置：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南 89 号附近，湛江市霞山区新兴消防救援站北侧）；坡头区的鸿晖盛世华亭商住楼及地下室项目、建实华都花园项目；湛江经开区的广东南粤银行项目、盛和园项目；麻章区的政泰广场项目、湛江机电学校综合楼项目；市管的红星天铂广场 A3 地块和雅居乐锦绣雅郡花园项目。

二、检查结果与存在问题

有 4 个项目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共 9 台，未发现冒黑烟现象。12 个项目在创文巩卫管理以及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上均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共发现问题 27 项，其中发现涉及扬尘防治方面的问题 5 项，建筑围挡广告问题 11 项，卫生及病媒消杀防治问题 11 项。其中霞山区新开工工地（名称不明）项目（位置：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南 89 号附近，湛江市霞山区新兴消防救援站北侧）围挡广告设置差、市管雅居乐锦绣雅郡花园项目的卫生情况差，反映出这两个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创文巩卫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大部分项目的施工区无健康教育宣传专栏，或健康教育宣传专栏未按要求更新（每季度更新）。大部分项目尚未按《关于印发〈全市工地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围挡进行更新铺设绿植/仿绿植公益广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创文巩卫工作。今年是我市申报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的第三个年度，也是关键的一年，同时也是我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审年，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创文巩卫及扬尘防治工作。一是要督促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严格按照我局于 5 月 5 日印发的《全市工地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抓好各项整治工作，确保 6 月 30 日前所有工地围挡全部完成铺设绿植/仿绿植公益广告工作，并于 7 月 5 日前按时报送相

关情况。二是要按照我局于6月15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建筑工地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项目重视巩卫工作，全面落实市区建筑工地巩卫工作措施，抓好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常态化整治工作，持续保持“三区”卫生干净整洁。三是要加强检查巡查，指导、督促辖区项目切实做好创文巩卫、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工作，督促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对工地内和进入工地前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进行核实，已进行编码登记的要将编码汇总成台账，未进行编码登记的要第一时间进入生态环境部门的微信小程序进行登记，不主动进行登记的要强制退场、禁止进入工地使用；同时做到安全防范措施齐全，安全标识明显，无安全隐患。

（二）要及时处理，举一反三，确保整改到位。各涉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立即对照本项目存在问题，对通报所列的所有问题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落实整改，于6月28日前将所有问题的整改情况（需对应问题附上整改后图片）报送至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管项目报送至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其他未受检项目对照通报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整改。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对辖区涉事项目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将贯彻落实情况的纸质版或原件扫描电子版报送至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我局收到整改回复后将组织人员进行复查，若发现拖延整改、虚报整改的，将作出严肃处理。

附件：2023年6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考评（暗访）
项目存在问题情况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0日

（联系人：刘朝雄，电话：3588040，邮箱：zjjsza@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创文巩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办公室。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